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53

关于浦发银行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112号民事起诉状及传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0号法庭，就公司对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苇业”）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浦发银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因博湖苇业和公司均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决定2015年5月14日暂不开庭。

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